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7]48540007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8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40007 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康得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得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江 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志强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98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公司与特定投资者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吕志炎、新疆华沣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行-何日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达共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2,462.50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 3,407.48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9,055.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国富验字【2012】

826A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特定投资者丰实云兰、华富基金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鹏资本、赢盛通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074.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 1,773.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226.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 验资报告验证。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9,411.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 1,577.4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42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0 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6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	累计手续 费支出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直接投入募集	暂时补充流动	募集资金偿还	手续费支出			
	项目金额	资金项目	资金	银行借款				
160,943.36	-	1.49	-	-	0.08	1,943.25	53.42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	累计手续 费支出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募集资金偿还 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	34,687.61	5,701.36	-	-	79.95	4,803.66	79.95	262,561.66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	累计手续 费支出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募集资金偿还 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	-	-	-	11,000.00	0.07	593.77	0.07	468,634.0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1月0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01986255051504865）；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康得新光电”）与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

号为32201986255051504858)。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14467772003）；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247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5686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205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696204194）；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8800002030）；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51900024088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01560001103420000）。

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52900027727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5019862550000043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8800004476）；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27600000088122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

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5536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917015520000036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392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39169597318）；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3115）；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1050100100182784）；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46969278389）；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5120122000134467）。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01986255051504858	-	159,072.88	-	1,925.33	160,944.85	53.36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01986255051504865	159,055.02	-	159,072.88	17.92	-	0.06	-
合计			159,055.02	159,072.88	159,072.88	1,943.25	160,944.85	53.42	-

存储情况说明：

(1)2013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将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2201986255051504865 予以销户，账户余额 17.86 万元，全部转入张家港康得新光电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 32201986255051504858 中。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光电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201986255051504858 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 0 元，该账户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予以销户。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利息 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	20,000.00	-	140.00	312.31	94.71	0.03	20,077.57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厦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2475	-	50,000.00	-	-	1,278.70	-	-	51,278.70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	55,000.00	-	220.00	859.36	390.05	0.05	55,249.26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2057	-	10,000.00	-	-	226.41	-	-	10,226.4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	20,000.00	-	-	370.98	-	-	20,370.98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2030	-	25,000.00	-	10,000.00	304.79	161.55	0.01	15,143.23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0240882	-	223,226.92	198,226.92	1,254.15	406.22	4,307.92	10.10	19,834.05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	93,226.92	-	23,073.47	1,044.90	747.13	69.76	70,381.46
合计			-	496,453.84	198,226.92	34,687.61	4,803.66	5,701.36	79.95	262,561.66

存储情况说明：

(1)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172,730.80 万元。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中行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02028514200507111	4,50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七天通知存款	1102028514200507111	10,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 个月定存	1102028514200509163	5,000.00	2016 年 7 月 15 日
农行张家港分行	6 个月定存	10528351600000252	15,000.00	2016 年 7 月 25 日
	七天通知存款	10528351100000297	40,0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704540028	1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 个月定存	704473193	5,000.00	2016 年 12 月 8 日
	1 个月定存	704472867	5,000.00	2016 年 12 月 8 日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04344850010044	10,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国开行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2201560001177830000	8,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七天通知存款	32201560001437690000	60,230.8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合计			172,730.8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 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277272	50,115.71	-	-	-	-	-	-	50,115.71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30,069.39	-	-	-	-	-	-	30,069.39
	交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4476	40,093.60	-	-	-	-	-	-	40,093.60
	中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50,120.41	-	-	-	-	-	-	50,120.41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40,000.00	-	-	-	84.43	-	-	40,084.43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5200000369	20,218.63	-	-	-	-	-	-	20,218.63
	小计		230,617.73	-	-	-	84.43	-	-	230,702.16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0881228	30,000.00	-	-	-	48.26	-	0.01	30,048.25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20,000.00	-	-	-	-	-	-	20,000.00
	厦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3927	100,000.00	-	-	-	119.44	-	-	100,119.44
	小计		150,000.00	-	-	-	167.70	-	0.01	150,167.6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3115	10,000.00	-	-	-	23.21	-	0.01	10,023.19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321050100100182784	28,422.59	-	187.26	-	305.58	-	-	28,540.91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546969278389	50,000.00	-	-	-	187.18	11,000.00	0.05	39,187.13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134467	10,000.00	-	-	-	12.93	-	-	10,012.93
	小计		98,422.59	-	187.26	-	528.90	11,000.00	0.07	87,764.16
合计			479,040.32	-	187.26	-	781.03	11,000.00	0.07	468,634.01

存储情况说明：

(1)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188,755.53 万元。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张家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农行张家港分行	3 个月定存	10528351600000285	20,00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厦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16110000001668	1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3 个月定存	10276000000881228-0002	5,000.00	2016 年 7 月 15 日
		3 个月定存	10276000000881228-0003	25,000.00	2016 年 7 月 25 日
	小计			150,000.00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04344800003115	9,999.99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21050100200161505	28,455.46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21050100200162389	300.08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小计			38,755.53	
	合计			188,755.53	

三、2016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159,05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44.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 总额	2016 年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实现的净利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 建设 2 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	否	159,055.02	-	1.49	160,944.85	101.19%	2013 年 12 月	134,340.5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055.02	-	1.49	160,944.85	-	-	134,340.5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9,055.02	-	1.49	160,944.85	-		134,34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金额 23,181.39 万元，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②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2】第 0476 号《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③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 23,181.39 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3,181.39 元。④西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使用募集资金 160,944.85 万元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 2 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的投资比例为 101.19%，其中 1,889.83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一并投入项目所致。

2、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298,2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8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8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 总额	2016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实现的 净利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 1.02 亿平方米 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否	298,226.92	298,226.92	40,388.97	40,388.97	13.54%	2019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226.92	298,226.92	40,388.97	40,388.9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8,226.92	298,226.92	40388.97	40,388.9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处在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 2016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中部分设备、工程的合计金额 6.3258 亿元实施地点变更至原实施地点相邻的“2 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3 月 25 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100003 号《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②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 32,990.89 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2,990.89 万元。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④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⑤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将继续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479,04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 总额	2016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2016 年实现 的净利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 建设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 组产品项目	否	230,617.73	230,617.73	-	-	-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 建设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 分子膜材料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	-	-	2019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8,422.59	98,422.59	11,000.00	11,000.00	1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040.32	479,040.32	11,000.00	11,000.00	2.30%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79,040.32	479,040.32	11,000.00	11,0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处在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①2016 年 11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光电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11 月 4 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②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智能显示重新变更回到张家港光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12 月 14 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将继续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